

【提案八】案由：本校「元智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7286 號函（附件二），說明三第一款「...如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需扣減鐘點費者，學校仍應依前開本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令釋及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不得調減本（年功）薪，或未經協議片面調減各項加給，致有因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而追回部分薪資情事。」，來文經鈞長簽辦核示修法刪除扣減薪資文字，並將不足時數累計於次一學年補足；說明三第二款「...明訂超支鐘點上限及超支鐘點費之發放方式...」，故將專任教師超支時數因特殊狀況或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將因單位特殊考量而簽准之文字納入法規。
- 二、原配合秘書室提出以研究項目年度績效獎金折抵授課鐘點時數，經確認不再推動，故刪除第五條第六款教師折抵之條文。
- 三、配合 107-3 教務會議決議（附件三），修訂英語授課加給之核發倍數與方式。
- 四、為釐清正規課程搭配多元教學方式之磨課師課程支領加給規範，明訂屬本校正規課程搭配網路教學之磨課師課程始得請領加給。
- 五、因應獨立學位學程亦無所屬專任教師授課，修法比照各院英語專班模式，由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支援開設之課程，不計入原本超支上限 3 小時，可支領該門鐘點費（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 六、配合教育部規範及大學部例外時段開課之限制，本校擬增訂兼任教師大學部夜間時段鐘點費標準；爰於各項鐘點費標準不一，考量夜間時段已支領較高鐘點費，各項加給宜修訂採用一致標準。
- 七、本案倘奉通過，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八、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高得超支 3 小時，超過 3 小時部份不予核計鐘點費。本校教師聘約另有規定或特殊狀況簽請校長核定者除外。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如上、下學期時數合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參加年度績效獎勵，且不足之時數，於下學期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仍須累計於次一學年補足。</p> <p>上學期超支之時數，得留至下學</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高得超支 3 小時，超過 3 小時部份不予核計鐘點費。本校教師聘約另有規定者除外。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如上、下學期時數合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參加年度績效獎勵，且不足之時數，於下學期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p> <p>上學期超支之時數，得留至下學</p>	<p>配合教育部來文規範，將不足時數扣減薪資文字刪除，改累計至次一學年補足；並將特殊狀況調整專任超支上限簽准在案者納入法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期折抵，但必須提出保留申請。	期折抵，但必須提出保留申請。	
<p>第五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款之一者得減少授課負荷或申請折抵，經各學系（所、中心、室）、學院主管衡量在不影響該系所授課之情形下，予以推薦並送教務長核定。第一、二款可申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為 3 小時並得連續三年，第三款可依規定每學年折抵 3 小時，第四、六款每學年折抵最多累計 3 小時，第五款每學期折抵以 3 小時為限。除第四款外，申請減授或折抵之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可保留。</p> <p>一、前一學年度獲得科技部研究獎助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特約研究員。</p> <p>二、前一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前三學年（不含當學年度）每年至少主持一件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研發處審核確認（跨學年度計畫依計畫執行起始日為採計學年度起算年期）：</p> <p>（一）前三學年（不含當學年度）至少主持四件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p> <p>（二）前一學年度主持科技部學術計畫之外的各類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達二百萬元。</p> <p>四、指導研究生得依下列計算方式支領指導研究生費，或提出申請以下列計算方</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款之一者得減少授課負荷或申請折抵，經各學系（所、中心、室）、學院主管衡量在不影響該系所授課之情形下，予以推薦並送教務長核定。第一、二款可申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為 3 小時並得連續三年，第三款可依規定每學年折抵 3 小時，第四、六款每學年折抵最多累計 3 小時，第五款每學期折抵以 3 小時為限。除第四款外，申請減授或折抵之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可保留。</p> <p>一、前一學年度獲得科技部研究獎助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特約研究員。</p> <p>二、前一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前三學年（不含當學年度）每年至少主持一件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研發處審核確認（跨學年度計畫依計畫執行起始日為採計學年度起算年期）：</p> <p>（一）前三學年（不含當學年度）至少主持四件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p> <p>（二）前一學年度主持科技部學術計畫之外的各類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達二百萬元。</p> <p>四、指導研究生得依下列計算方式支領指導研究生費，或提出申請以下列計算方</p>	<p>配合秘書室不再推動研究績效獎金折抵授課時數，刪除第五條第六款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式折抵授課時數：</p> <p>(一) 指導碩士班以研二 (修業不到兩年即畢業碩士生，教師鐘點費支領以一年計) 或通過碩士論文提案之 (僅支領一年鐘點費) 學生人數計算(每名以 0.25 小時計)。</p> <p>(二) 博士班以博二或通過博士資格考成為博士候選人後(僅支領三年鐘點費)之學生人數計算(每名以 0.5 小時計)。</p> <p>五、本校教師如能取得計畫支給月薪(研究人事費)，得以該薪資與本校教師月薪抵免等比例之授課時數，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薪資折抵金額及方式依「元智大學研究計畫預算折抵(Buy-Out)授課鐘點實施細則」辦理。</p> <p>六、本校教師如能獲研究項目年度績效獎金者，得依教師職級鐘點費支給標準折抵授課時數，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折抵金額及方式依「元智大學研究項目年度績效獎金折抵授課鐘點實施細則」辦理。</p>	<p>(一) 指導碩士班以研二 (修業不到兩年即畢業碩士生，教師鐘點費支領以一年計)或通過碩士論文提案之(僅支領一年鐘點費)學生人數計算(每名以 0.25 小時計)。</p> <p>(二) 博士班以博二或通過博士資格考成為博士候選人後(僅支領三年鐘點費)之學生人數計算(每名以 0.5 小時計)。</p> <p>五、本校教師如能取得計畫支給月薪(研究人事費)，得以該薪資與本校教師月薪抵免等比例之授課時數，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薪資折抵金額及方式依「元智大學研究計畫預算折抵(Buy-Out)授課鐘點實施細則」辦理。</p> <p>六、本校教師如能獲研究項目年度績效獎金者，得依教師職級鐘點費支給標準折抵授課時數，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折抵金額及方式依「元智大學研究項目年度績效獎金折抵授課鐘點實施細則」辦理。</p>	
<p>第八條 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鐘點費，每學期授課時數最高 4 小時。<u>因單位特殊考量，請校長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上限。</u></p>	<p>第八條 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鐘點費，每學期授課時數最高 4 小時。</p>	<p>配合教育部來文規範，將特殊狀況調整兼任授課時數上限簽准在案者納入法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英語授課課程(非英語類課程)申請加給,最遲應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開課單位依據可提出申請英語授課加給資源規劃及符合全英語授課且確實執行之規範,經相關會議審議後,將通過之課程造冊連同申請表併送學院主管、教務長核定。核定通過之授課教師應於該學期該課程採用問卷 F 卷,且符合教務會議規範之標準得支領 0.3 倍或 0.5 倍英語授課加給,或提出申請以同一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英語授課加給鐘點費於期末次一學期期初一次發放(請假期間不發加給)。如有外籍生修課之課程申請英語授課加給折抵,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0.5 倍計算,限授課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使用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第十二條 英語授課課程(非英語類課程)申請加給,最遲應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開課單位依據英語授課加給資源規劃及符合全英語授課且確實執行之規範,經相關會議審議後,將通過之課程造冊連同申請表併送學院主管、教務長核定。核定通過之授課教師得支領 0.3 倍英語授課加給或提出申請以同一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英語授課加給鐘點費於期末一次發放(請假期間不發加給)。如有外籍生修課之課程申請折抵,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限授課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使用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配合 107-3 教務會議決議,修訂英語授課加給之核發倍數與方式。</p>
<p>第十三條 採行多元教學方法之課程,得依多元教學課程審查辦法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始得支領加給鐘點費或以同一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請假期間不發加給)。同時申請多項多元教學方法之同一門課程以最優之鐘點費計算項目擇一核給。各多元教學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數位學習課程:</p> <p>(一)網路(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首次開課給予 0.5 倍加給,非首次課程給予 0.3 倍加給,但不得再申請大班加給。</p> <p>(二)磨課師網路課最多給予 0.5 倍加給,網路課加給</p>	<p>第十三條 採行多元教學方法之課程,得依多元教學課程審查辦法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始得支領加給鐘點費或以同一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請假期間不發加給)。同時申請多項多元教學方法之同一門課程以最優之鐘點費計算項目擇一核給。各多元教學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數位學習課程:</p> <p>(一)網路(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首次開課給予 0.5 倍加給,非首次課程給予 0.3 倍加給,但不得再申請大班加給。</p> <p>(二)磨課師網路課最多給予 0.5 倍加給,網路課加給</p>	<p>為釐清正規課程搭配多元教學方式之磨課師課程支領加給規範,明訂屬本校正規課程搭配網路教學之磨課師課程始得請領加給。</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算方式如下：網路課上課達 4 週給予 0.3 倍加給；網路課上課達 6 週給予 0.4 倍加給；網路課上課達 8 週給予 0.5 倍加給。磨課師課程加給須為正規課程 18 週以外搭配規劃之網路課程始得請領。</p> <p>通過申請課前規劃折抵 1 小時者，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課為限。如申請折抵之次學期未完成開課，應補足原申請折抵之 1 小時授課時數。</p> <p>二、共時授課課程依各教師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最多以 2 倍計算。共時授課教師需確實共同到班授課，合開課程主授課教師與搭配教師授課時數之分配方式以審核通過為準。</p> <p>三、創客課程給予 0.3 倍加給。</p>	<p>計算方式如下：網路課上課達 4 週給予 0.3 倍加給；網路課上課達 6 週給予 0.4 倍加給；網路課上課達 8 週給予 0.5 倍加給。</p> <p>通過申請課前規劃折抵 1 小時者，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課為限。如申請折抵之次學期未完成開課，應補足原申請折抵之 1 小時授課時數。</p> <p>二、共時授課課程依各教師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最多以 2 倍計算。共時授課教師需確實共同到班授課，合開課程主授課教師與搭配教師授課時數之分配方式以審核通過為準。</p> <p>三、創客課程給予 0.3 倍加給。</p>	
<p>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包括兼任主管）每學期支援開設共同必修程式語言課程、通識課程、教育部核定各院獨立學位學程或專班未聘任所屬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者，得於本校規定之超支上限外不計入本校規定之超支時數，支領該門課程超支鐘點費（以一門為限）</p>	<p>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包括兼任主管）每學期支援開設共同必修程式語言課程、通識課程、各院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者，得於本校規定之超支上限外，支領該門課程超支鐘點費（以一門為限）。</p>	<p>因應獨立學位學程亦無所屬專任教師授課，修法比照各院英語專班模式，由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支援開設之課程，不計入原本超支上限 3 小時，可支領該門鐘點費（每學期以一門為限）。</p>
<p>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得依上述辦法主動提</p>	<p>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得依上述辦法主動提</p>	<p>配合教育部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出申請加給或折抵授課時數。 各項加給以一般日間部鐘點費標準計算。如申請折抵後但每學期仍須至少授 1 門課且每學年仍需至少授課 6 學分；該學年以指導研究生費、大班加給、英語授課加給及多元教學課程加給項目申請鐘點費折抵授課時數，最多累計 3 小時為限；申請當學期之折抵時數可提出申請保留至次一學期使用。</p>	<p>出申請加給或折抵授課時數，但每學期仍須至少授 1 門課且每學年仍需至少授課 6 學分。該學年以指導研究生費、大班加給、英語授課加給及多元教學課程加給項目申請鐘點費折抵授課時數，最多累計 3 小時為限；申請當學期之折抵時數可提出申請保留至次一學期使用。</p>	<p>範，本校擬增訂兼任教師大學部夜間時段鐘點費標準；爰於各項鐘點費標準不一，考量夜間時段已支領較高鐘點費，各項加給宜修訂採用一致標準。</p>

(一)提案經過程序：108.01.02 107-4th 教務會議 → 108.01.09 107-11 行政會議。

(二)議決重點：是否通過「元智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條文修訂案？

(三)附件：

1. 「元智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修正後條文。
2. 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7286 號函及收文簽辦單
3. 節錄本校 107-3 教務會議 (107.11.21) 紀錄。

【附件一：修訂後條文】

元智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草案）

87.06.22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2.1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03.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05.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09.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12.13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08.27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04.08	九十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10.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11.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5.26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2.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3.27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4.14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0.20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0	一〇〇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30	一〇〇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3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7.0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7.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5	一〇四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7.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1.**	一〇七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講座教授 3 小時、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超過基本時數者，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本校教師聘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高得超支 3 小時，超過 3 小時部份不予核計鐘點費。本校教師聘約另有規定或特殊狀況簽請校長核定者除外。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必須於下學期補足，如上、下學期時數合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參加年度績效獎勵，且不足之時數仍須累計於次一學年補足。上學期超支之時數，得留至下學期折抵，但必須提出保留申請。

第四條 專任教師於進修學位期間或借調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五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款之一者得減少授課負荷或申請折抵，經各學系（所、中心、室）、學院主管衡量在不影響該系所授課之情形下，予以推薦並送教務長核定。第一、二款可申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為 3 小時並得連續三年，第三款可依規定每學年折抵 3 小時，第四款每學年折抵最多累計 3 小時，第五款每學期折抵以 3 小時為限。除第四款外，申請減授或折抵之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可保留。

一、前一學年度獲得科技部研究獎助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特約研究員。

二、前一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前三學年（不含當學年度）每年至少主持一件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研發處審核確認（跨學年度計畫依計畫執行起始日為採計學年度起算年期）：

（一）前三學年（不含當學年度）至少主持四件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

（二）前一學年度主持科技部學術計畫之外的各類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至少達二百萬元。

四、指導研究生得依下列計算方式支領指導研究生費，或提出申請以下列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

(一) 指導碩士班以研二（修業不到兩年即畢業碩士生，教師鐘點費支領以一年計）或通過碩士論文提案之（僅支領一年鐘點費）學生人數計算（每名以 0.25 小時計）。

(二) 博士班以博二或通過博士資格考成為博士候選人後（僅支領三年鐘點費）之學生人數計算（每名以 0.5 小時計）。

五、本校教師如能取得計畫支給月薪（研究人事費），得以該薪資與本校教師月薪抵免等比例之授課時數，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薪資折抵金額及方式依「元智大學研究計畫預算折抵（Buy-Out）授課鐘點實施細則」辦理。

第六條 研究所專班及 EMBA 夜間上課時數算入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差額鐘點費。

第七條 兼任行政主管之授課折抵及超支時數，依本校「主管授課時數抵免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鐘點費，每學期授課時數最高 4 小時。**因單位特殊考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彈性調整上限。**

第九條 為提昇新進助理教授（不含客座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得於新進二年內申請減免共四門課，每學年折抵二門課，每門課最高 3 學分，並經學系（所、中心、室）、學院主管及教務長核定，且申請折抵之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可保留，並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條 教師請假須調課、補課、代課時，鐘點費支付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六章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大班授課得依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之選課人數作為計算依據支領大班加給鐘點費（請假期間發給代課老師），或提出申請以同一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學生數每班 71 人至 80 人之大班或 41 人（含）以上之通識小班（英文）或研究所，支給 0.2 倍加給；每班 81 人至 90 人之大班，支給 0.3 倍加給；每班 91 人至 100 人之大班，支給 0.4 倍加給；每班 101 人至 120 人之大班，支給 0.5 倍加給，121 人以上之大班每增加 20 人，另增加 0.05 倍加給；大班加給最高以 0.8 倍為上限。

第十二條 英語授課課程（非英語類課程）申請加給，最遲應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開課單位依據**可提出申請**英語授課加給之規範，經相關會議審議後，將通過之課程造冊連同申請表併送學院主管、教務長核定。核定通過之授課教師**應於該學期該課程採用問卷 F 卷，且符合教務會議規範之標準**得支領 0.3 倍或 0.5 倍英語授課加給，或提出申請以同一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英語授課加給於**次一學期期初**一次發放（請假期間不發加給）。如有外籍生修課之課程申請**英語授課加給**折抵時數得以 **0.5** 倍計算，限授課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使用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三條 採行多元教學方法之課程，得依多元教學課程審查辦法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始得支領加給鐘點費或以同一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請假期間不發加給）。同時申請多項多元教學方法之同一門課程以最優之鐘點費計算項目擇一核給。各多元教學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數位學習課程：

(一) 網路（遠距）教學課程首次開課給予 0.5 倍加給，非首次課程給予 0.3 倍加給，但不得再申請大班加給。

(二) 磨課師網路課最多給予 0.5 倍加給，網路課加給計算方式如下：網路課上課達 4 週給予 0.3 倍加給；網路課上課達 6 週給予 0.4 倍加給；網路課上課達 8 週給予 0.5 倍加給。**磨課師課程加給須為正規課程 18 週以外搭配規劃之網路課程始得請領。**

通過申請課前規劃折抵 1 小時者，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課為限。如申請折抵之次學期未完成開課，應補足原申請折抵之 1 小時授課時數。

二、共時授課課程依各教師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最多以 2 倍計算。共時授課教師需確實共同到班授課，合開課程主授課教師與搭配教師授課時數之分配方式以審核通過為準。

三、創客課程給予 0.3 倍加給。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包括兼任主管）每學期支援開設共同必修程式語言課程、通識課程、**教育部核定各院獨立學位學程或專班未聘任所屬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者，得**不計入本校規定之超支時數**，支領該門課程超支鐘點費（以一門為限）。

第十五條 實習（演習、實驗）課如有安排時段教室，應符合開課人數下限之規定，授課教師應到場指導，以實際授課時數折半計算鐘點費，惟以一般方式上課之實習（演習、實驗）課，仍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專業實習（演習、實驗）課程如未安排時段及教室者，得以學生人數計算（每名以 0.25 小時計），但最高為 3 小時。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得依上述辦法主動提出申請加給或折抵授課時數。**各項加給以一般日間部鐘點費標準計算。如申請折抵後**每學期仍須至少授 1 門課且每學年仍需至少授課 6 學分；該學年以指導研究生費、大班加給、英語授課加給及多元教學課程加給項目申請鐘點費折抵授課時數，最多累計 3 小時為限；申請當學期之折抵時數可提出申請保留至次一學期使用。

第十七條 共同授課之課程，一學期中授課時數應按月平均分攤，例如 3 小時之課程，由三位教師共同授課，每人應計 1 小時，分段授課視為共同授課，應計算總時數比率後按月平均分攤，如仍有不能按月平均分攤之情形，得依各系標準處理之。同時段同教室之課程皆以併班共同授課認定，不得重覆採計時數或分別支領鐘點費。

第十八條 上學期應領鐘點費月份為 9 月(半個月，併入 10 月核發)、10 月、11 月、12 月、1 月，共 4.5 個月；下學期應領鐘點費月份為 2 月(半個月，併入 3 月核發)、3 月、4 月、5 月、6 月，共 4.5 個月，指導研究生鐘點費每學期應領 5.5 個月並於期末最後一次發放。

第十九條 本校鐘點費標準參考教育部規定自訂「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核計，惟研究所專班及 EMBA 夜間上課鐘點費標準得視各學院狀況酌增。暑期兼任助教另依「元智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兼任助教一班每月 2500 元。

第二十條 各系（所、中心）辦理之推廣教育或學分班課程以及終身教育部所開設課程，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等標準由開課單位另訂之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7286 號函及收文簽辦單

元智大學收文簽辦單

主辦單位 人事室 11/23 咨送回總務處文書(總收文)

107年11月22日 收文第 107I004016 號

擬 辦

本校專任教師待遇符合教育部規定，並納入聘約中。鐘點費部分，將會簽教務處。

 方惠珍 敬上
 107.11.26

會 簽

教務處

 曾芳美
 107.11.24

秘書室

12/04

 曾羽庭
 12/4

 鄭
 四

來文說明三明確指示，學校應本於職責協助教師排課；不得調減本（年功）薪，或未經協議片面調減各項加給，致有因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而追回部分薪資情事。鑑於本校專任教師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依規定需扣減鐘點費，依來文指示，不宜於每月薪資中扣減本薪或追回各項加給；教務處建議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第三條部分文字：「.....如上、下學期時數合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參加年度績效獎勵，且不足之時數，於下學期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仍須累計於次一學年補足。」

如奉鈞長核可修法，未來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教務處將不扣減鐘點費，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通知教師所屬單位主管與秘書室，據以辦理年度績效獎勵時處理。基於說明三第一款，單位應本於職責協助教師排課，教師如有多次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建議檢視單位薪資員額是否過多，或是排課不均或不妥適等情事。

針對說明三第二款，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時數之規定及核發方式，皆明定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中，建請人事室協助納入教師聘約，並於特殊狀況提送簽呈陳請鈞長核示時，盡量依據相關法規，減少因特殊考量而產生不合法規之情事。

批 示

校長

 蔡
 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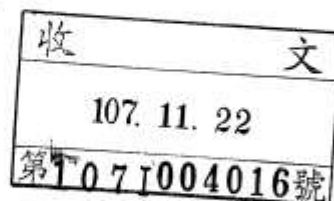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97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重申及補充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待遇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並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查104年12月27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2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第6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第7條第2項規定：「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按：教師薪級表)規定。」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公校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第18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復查本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

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103年8月1日前調整完竣。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二、依上開相關規定，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說明如下：

(一)本（年功）薪：自103年8月1日起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之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二)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

1、102年10月23日前，學校已訂定加給支給數額相關規定，且納入聘約，並維持該支給數額未調整，尚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

2、102年10月23日前，學校已訂定加給支給數額相關規定，並於102年10月24日後修正該規定，學校應與個別教師協議同意調整並納入聘約後始生效力，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3、102年10月24日後，學校新訂加給支給數額相關規定，學校應與個別教師協議同意調整並納入聘約後始生效力，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三)獎金：私立學校教師各類獎金，請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訂定規定辦理。

(四)教師待遇涉及教師重要權益，學校於新訂或修正相關規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定時，宜與教師充分溝通後，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私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之相關規範，本部前以106年12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80350號函知各私立大專校院在案，茲重申及補充說明如下：

（一）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致扣減鐘點費：私立學校教師受聘後，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項之權利義務，及各項加給之支給數額，應納入教師聘約規範；學校應本於職責協助教師排課，如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需扣減鐘點費者，學校仍應依前開本部102年10月24日令釋及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不得調減本（年功）薪，或未經協議片面調減各項加給，致有因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而追回部分薪資情事。

（二）教師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爰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屬學術自治事項，各校應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衡酌教學品質及教師合理負擔，對於授課時數應有合宜規定，且明定超支鐘點上限及超支鐘點費之發放方式，並應納入聘約。

四、另私立學校如有違反上開相關規定情形，本部將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及私立學校法第5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
人事處

2016-12-27
交10-11章

【附件三】

107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07年11月21日（三）上午10:10-11:00

會議地點：元智一館七樓會議室

主 席：曾教務長芳美

出席人員：王學務長佳煌(傅正黔副學務長代理)、龐資訊長金宗(陳通福副資訊長代理)、謝院長建興、趙院長耀庚、詹院長前隆、何院長建德、丘院長昌泰、梁主任家祺、馮主任明德、陳主任敦裕、黃主任建彰、陳主任祖龍、邱主任政男、梁主任韻嘉、何主任旭川、何所長/主任政恩、黃主任麗芬、林主任啟芳、林主任榮彬、禹主任良治、王主任任瓚、黃主任敏萍(謝志宏主任代理)、謝主任志宏、丘主任邦翰、楊主任炎杰、張主任玉萱(楊炎杰主任代理)、劉主任宜君、陳主任冠華、吳主任翠華(巫安盈女士代理)、鍾主任怡雯、中澤一亮主任(柯宜中老師代理)、陳國際長勁甫(李俊豪副國際長代理)、陳主任怡蓁、傅主任正黔、林主任青輝、學生代表葉柏欣同學（資工系）、學生代表楊季淳同學（管院英專班）、學生代表王奕傑同學（化材系）、學生代表吳冠辰同學（電機系丙組）、學生代表薛振中同學（藝設碩）

列席人員：教務處蔡副教務長介元、招生組江組長藍龍(洪維黛女士代理)、註冊組陳組長虹璇(林俊斌先生代理)、課務組曾組長翊恆、教學服務組林組長承輝(劉聖幸女士代理)

請假人員：如劃底線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略)：

參、討論議題：

七、大學部課程時段例外安排申請審查案。（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P.134-176）

決議：

(一) 照案通過(含其他類--11門，未符合107-1教務會議通過之申請條件者)。

(二) 因應未來會有其他特殊性課程安排在夜間時段，考量放寬後之鐘點費標準，擬將專任教師鐘點費仍維持日間標準；僅配合教育部要求，將兼任教師夜間授課之時段支領夜間鐘點費限制5門課。

十、本校課程申請英語授課加給評鑑值門檻討論案。(教務會議資料, P.9-12)

意見交流：

- 「全英語授課」定義(教育部)：課堂上全程以英語授課，繼以中文說明解釋，可認列為英語授課課程。
- 教務處教服組可於填寫問卷時宣導「英語授課課程」定義，俾利學生確實填寫問卷。
- 希能提高通識教學部開設全英課程學分數上限。

決議：

(一) 英語授課加給之核發倍數與方式：

1. 各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英語授課科目表所列課程得提出申請英語授課加給，訂定評鑑值 4，英語授課加給維持 0.3 倍。
2. 各院英專班可申請英語授課加給之課程，以及各研究所額度內申請英語授課加給之課程，訂定以期末問卷 F 卷「英語授課之時間比例」評鑑值達 4.8 者，提高英語授課加給為 0.5 倍；評鑑值達 4.0 以上，比照一般大學部之英語授課加給為 0.3 倍。
3. 餘照案通過。

(二) 實施：以 1072 期末問卷評鑑結果開始實施，1081 期初發放。